

#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

## 关于重新报送《2018年全国教育经费统计报表》 基3表有关数据的通知

各区教委：

为确保2018年教育经费统计数据的准确性和完整性，根据教育部财务司、财政部教科文司《关于做好2018年全国教育经费统计编报工作的通知》（教财司函〔2016〕773号）的要求，各区须重新报送2018年基3表数据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总体要求

**1.确保数据更新。**2018年全国教育经费统计汇总工作后，教育部对全国教育经费统计数据进行了审定和更新，我委会将2018年教育经费统计最终数据返还给各区教委，各区教委须在此数据基础上审核或补填基3表数据，并完善本区分析报告。

**2.严格填报口径。**各区教委要加强与财政、统计部门的沟通和合作，在审核及补填基3表数据时，要严格按照《全国教育经费统计基3表填报说明》（详见附件）的有关要求，认真核对，据实填报，避免遗漏，确保统计数据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
3.规范工作流程。各区教委在接收我委返还的本区教育经费统计数据前，务必要首先升级 2018 年教育经费统计软件。各区教委须通过软件“数据上报”（数据范围选择“基 3、基 4 和基 5”）功能报送基 3 表数据（含分析报告）。

## 二、技术支持

2018 年教育经费统计软件升级包（4.0.6.4 版）和“基 3 表、基 4 表和基 5 表单独上报接收操作指南”已上传至区县教委经费统计 QQ 群，请自行下载安装。如有问题请及时联系。

软件支持：钟琦（010-82532578，13031137128）

程坤（010-82531164，15810250971）

## 三、工作安排

请各区教委于 2019 年 7 月 18 日前，将生成的基 3 表数据加密后，通过电子邮件发送至 wangxx@jw.beijing.gov.cn，密码请另外告知。（联系人及电话：王欣欣 51994984）

附件：全国教育经费统计基 3 表填报说明

